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电子加速器、DSA 应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1月16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在济宁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电子加速器、DSA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电子加速器、DSA应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电子加速器、DSA应用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并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11月，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电子加速器、DSA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

在济宁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医院法人代表孙树印为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了《放疗室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放疗室放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小组职责》、《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放射治疗设备检测制度》、《设备维修制度》、《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教育培训制度》、《辐射防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辐射防护管理制度；《直线加速器安全防护制度》、《直线加速器机房安全制度》、《直线加速器机房工作制度》等加速器辐射防护工作制度，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2.2 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和防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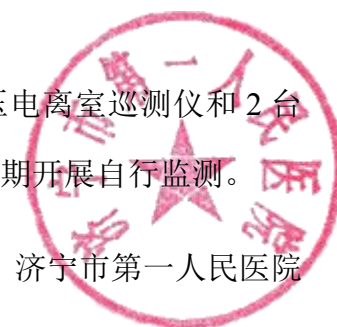
制定了《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目前已有 11 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辐射从业人员安全与辐射防护培训，并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并为 11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了工作人员个人健康档案。每人一册，与个人剂量档案一起由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4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辐射人员培训计划》。配备了 1 台 451p 加压电离室巡测仪和 2 台 RG100 个人剂量报警仪。已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 年 11 月 18 日